

稱義

合主心意的門徒(8)

(羅3:21-31)

²¹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，²²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²³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²⁴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²⁵神設立耶穌做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²⁶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(羅3:21-31)

²⁷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口呢？**沒有可誇的了**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**乃用信主之法**。²⁸所以我們看定了，**人稱義是因著信**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²⁹難道神只做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做外邦人的神嗎？是的，也做外邦人的神。³⁰**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**。³¹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，更是堅固律法。

1. 我們如何得到神的義？

How do we obtain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?

2. 為什麼神的義必須是一件禮物？

Why does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have to be a gift?

3. 為什麼有信心就不能再自誇？

Why can't we no longer boast when we have faith?